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苏大应保卫（2019）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试行）》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严控外来人员与车辆进入校园。依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苏教规〔2012〕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学院正常工作日或节假日，门卫对来访的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以及师生家属朋友热情接待。对上述来宾、来客和来访人员及车辆，门卫必须予以查询、登记，并与学院或物业被访人员取得联系（使用门岗电话），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大门。

二、凡进入学校的人员和车辆，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做好登记或来访手续，服从门卫人员的管理。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应减速慢行，时速小于1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车辆在校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自负，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赔偿。

三、在校内举办有校外人员参加的会议、学术报告、考试、文体等活动，校内主办单位应提前24小时向保卫处报告，落实安全措施后有关人员及车辆方可进入学校。

四、携带大件物品、贵重物品或车载物资出校门，应出示证件（明）或办理登记手续，自觉接受门卫人员的查验。

五、新闻记者进行采访活动，应征得学校归口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六、根据学院的作息制度，每天22:00至次日7:45期间进

出校园的学生，均需在生活区门卫处刷“苏应通”卡登记。未携带“苏应通”卡的需出示学生证，并在门卫值班室进行登记后才能进入学院。

七、严格控制外来车辆进入学院大门，禁止出租车、非工作关系外来无关车辆进入学院大门。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院大门，禁止社会闲散人员、商贩人员、推销人员、非工作关系无关人员进入学院大门。

八、商铺、食堂承租人及相关人员携带出入证出入学院大门（仅限生活区），未携带出入证的人员须在身份得到证实并在门岗进行登记后才能进入学院生活区内，随身携带大件或可疑物品的，须接受门卫检查后方可进出。

九、商铺、食堂承租人及相关人员家属、朋友来访的，应先联系好被访人员，得到门卫放行许可并填写好会客登记单后，由被访问人员带入学院生活区。

十、商铺、食堂承租人及相关人员车辆出入学院大门（仅限生活区）应将车辆通行证置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下角处，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将通行证借与他人使用。无通行证车辆进出学院生活区的，需接受门卫检查（含车内及后尾箱）。

十一、商铺、食堂承租人及相关人员（包括非机动车、机动车及车辆）统一从生活区大门出入，禁止进入行政区、教学区，禁止由教学区绕行进入学院生活区。

十二、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车辆，门卫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人，门卫人员有权制

止，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事务部

2019年4月2日印发
